

#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304 會議室

參、主 席：鍾副縣長佳濱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曹主任委員啟鴻、周委員芬姿、謝委員臥龍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頒發委員聘書：103 年增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新增外聘委員張桂鳳 1 名。

玖、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案 由	有關目前照顧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家事服務、長照服務類別之從業人員多為女性，政府應鼓勵男性進入此類職場一案，提請 討論。
執行單位	各局處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各局處針對所掌業務研議可行性，擬定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	將本議案置於就業經濟福利小組分工執行表「工作項目」，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分工，提

	升家事照顧為有償服務，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鼓勵男性進入照顧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家事服務、長照服務類別之從業人員職場。
本次會議決議	請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鼓勵男性參與
是否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	屏東縣平均壽命為全國倒數第二，可能因為勞動、衛生或性別因素導致壽命較短，建議主計處探討之。
執行單位	專案小組幕僚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1. 請主計處納參。 2. 請專案小組各局處成員共同研究主計處發行的「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內容。
執行情形	幕僚單位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提供「2014 性別有意思台北性別數字密碼手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制之「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及本府主計處編製之「性別統計分析」手冊等供參，請各單位落實性別統計資料建制，並根據性別統計資料製作屏東在地之性別手札。
本次會議決議	未來可以先聚焦某議題，屆時再深入探討。
是否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拾、幕僚單位報告(社會處)

※ 王委員介言建議：

分工執行表審酌委員應據實呈顯。

主席裁示：有關分工執行表修正參與之委員，應依照委員實際參與審查者據實作修正。

社會處會後補充：

- 1、102年7月22日由謝委員臥龍、林委員春鳳、周委員芬姿、王委員介言協助，完成就業經濟及福利小組(共計政策內涵5項，工作重點26項)、教育文化小組(共計政策內涵6項，工作重點23項)、人身安全小組(共計政策內涵3項，工作重點23項)、健康醫療小組(至政策目標貳、第四點：4-2-4；共計政策內涵2項，工作重點17項)等4小組。
- 2、102年12月5日由上列4位委員繼續完成健康醫療小組分工執行表(共計政策內涵3項，工作重點20項)修正，並決議「環境科技及能源組續由幕僚單位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新檢視內容後，邀集城鄉處、工務處及該領域專家另案修正。」
- 3、103年1月14日由彭副教授滄雯、陳副教授美惠、張委員桂鳳及城鄉處、工務處代表，共同完成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分工執行表之「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修正(共計政策內涵4項，工作重點14項)，幕僚單位會後文字酌作修正後 e-mail 給委員檢視，全案於103年1月24日修正完成。

拾壹、屏東縣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實施進度報告(研考處)(略)

拾貳、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報告

※ 王委員介言建議：

- 1、有關專案小組列管事項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為金馨獎重要指標，各單位應努力達成，請逐年提升比例。
- 2、另任務編組(如：廉政會報)與擔任的主管層級有關，應另外計算，不列入追蹤項目內，如此方能提升達成率。

**主席裁示：**

- 1、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不列入管考。
- 2、有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小組)應擬定性別比例之改善計畫，逐年列出甘特圖，並請各單位將性別比例考量註記在圈選委員之簽呈內，以利首長參酌委員會改組人數及性別比例圈選委員，以達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 拾叁、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

####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小組報告：

※ 楊委員江瑛建議：

1-1-2 勞工處部分主動協助的機制應該如何規劃並不清楚。勞動權益問題常會是因為性別問題產生，應界定清楚，才知道該如何達到主動求助。

1-3-1 現行原民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資源來源是原民會，教育處的做法是要繼續協助申請資源或是增設公立幼兒園應界定清楚。

在建構幼兒優質幼教環境部分，應具體訂定「逐年建構幼兒園往下收托 2-4 歲名額」的過程目標。

在幼兒照顧型態非營利幼兒原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以屏東縣性平會名義函文建議教育部提供支持，並成立非營

利幼兒園，並在經費挹注比例應因地制宜，七成自籌對屏東縣民眾負擔仍然過大。

公立幼兒園可增加寒暑假收托幼兒的校數。

**主席裁示：**

- 1、請教育處特幼科繼續推動寒暑假維持公幼收托，並列出未來逐年目標。
- 2、勞工處部分請加強文字具體表述。
- 3、其餘洽悉。

二、教育文化小組報告：

※張委員桂鳳建議：

- 2-4 建構多元族群的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部分，與環境科技及能源組教育處部分有重複，建議釐清，如為環境空間及環境教育部分，建議放入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如 2-4-1、2-4-3)。

**主席裁示：**軟體部分(互動關係)在教育文化小組，另請教育處思考將友善校園元素硬體部分(空間營造、安全)，納入環境科技及能源組之行動策略及工作項目。

※王委員介言、林委員春鳳建議：

- 2-4-3 並非歧視而是考量地區性、資訊不足，因此透過暫行措施補足資訊獲得，故應恢復原住民族地區之必要性。

※楊委員江瑛建議：

應回到一體化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多元文化意識，避免不同族群的孩子在學校受到霸凌。

**主席裁示：**對於不同族群均應強化多元性別文化認知，互相尊重、理解，不單是指原住民地區。至於文字如何酌作修正，續請楊委員江瑛協助提供意見給業務單位(原民處、教育處)做適當修正。

※ 邱委員汝娜建議：

教育文化組 2-2-1、2-2-2、2-2-3 應納入原民處。2-6-1、2-6-2、2-6-3 觀光傳播處應檢視是否有地方權責在媒體傳播領域可以做到的部分，倘行動策略訂的理想過高，可修正為地方政府適用之行動策略。

**主席裁示：**

- 1、地方無權管理媒體，但應以積極參與的角度(如：媒體廣告、製播內容)發揮影響力。故 2-6-1、2-6-2、2-6-3 請業務單位在行動策略的文字酌作調整，辦理單位觀光傳播處仍保留，但以參與意見形成過程發揮影響力角度擬定工作項目。
- 2、另本小組分工執行表，課綱部份亦請教育處比照上列角度發揮影響力(例如：幼兒園部份)。

三、主席針對五大小組工作報告之全面整體方向性指示：

- (一)、請幕僚單位(社會處)修正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要點名稱、委員會架構、委員會會議頻率與成員及會議性質，並列入工作小組開會頻率、工作小組定位及工作小組參與成員及會議性質、組織分工架構等。
- (二)、五大小組分工執行表採滾動式修正之彈性，方適合本縣性別平等工作發展進度。

(三)、 五大小組參與之內外聘委員人數不均，會後請幕僚單位(社會處)調查委員意見。調查結果交五大小組重新邀請委員參與各組分工執行表之內容修正。

#### 拾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成立之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委員分組名單暨內聘委員增列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專案小組幕僚

說明：

- 1、環境科技及能源組目前僅有一名分組外聘委員，尚須 2-3 名外聘委員，惠請各委員踴躍參與。
- 2、新成立之環境科技及能源組目前尚無內聘委員，建議修正屏東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第三點內聘委員增列小組主責單位城鄉發展處。

決議：請幕僚單位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城鄉發展處處長為內聘委員，有關該組外聘委員名單，由幕僚單位會後徵詢委員意見，增加外聘委員名單。

會後補充：目前教育文化組外聘委員邱委員汝娜、王委員介言主動表示有意願參加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外聘委員。

提案二：有關教育文化小組更名為「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小組所擬定之政策分工業務層面較以往更深更廣，為精準執行本小組業務，以利擴大相關局處

參與協助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提升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工作績效並期達能有效宣傳，擬將本小組名稱由「教育及文化小組」更名為「教育、文化及媒體」組，提請大會同意。

決議：更名為「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